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2樓

承辦人：陳治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114

傳真：(02)22723661

電子信箱：AG4598@ntpc.gov.tw



95001

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10910162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本市汐止區、雙溪區、坪林區、石門區、淡水區、三芝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石碇區、三峽區及烏來區等13行政區內59條溪流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請惠予張貼廣為宣導民眾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1日農授漁字第1090220079號函辦理。
- 二、請本市各區公所協助轉知轄內各里辦公處知照。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各縣市政府(不含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含附件)

#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農業處 收文:109/06/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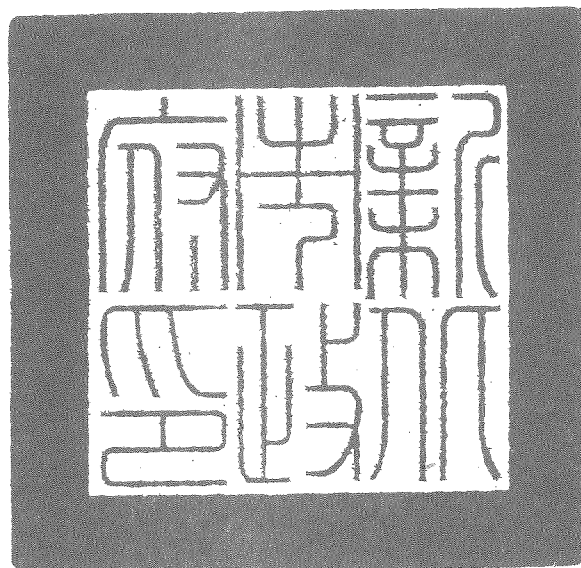


1090120315

有附件

##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林字第1091016268號  
附件：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



主旨：公告修正本市汐止區、雙溪區、坪林區、石門區、淡水區、三芝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石碇區、三峽區及烏來區等十三行政區內五十九條溪流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禁漁範圍：本市汐止區、雙溪區、坪林區、石門區、淡水區、三芝區、貢寮區、金山區、萬里區、平溪區、石碇區、三峽區及烏來區等十三行政區內五十九條溪流(詳如附件)。
- 二、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四、為試驗研究目的或清除外來魚種，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本規定之限制。
- 五、本規定禁漁範圍及期間得視實際需要或保育成效，重新檢討後適度開放或解禁。

市長 侯友宜

新北市封溪護漁區域與限制事項一覽表 (共 13 區 59 條)

| 行政區 | 區段   | 限制事項   | 期限                       |
|-----|--|--|--------------------------|
| 汐止區 | 1. 保長坑溪：自與基隆河交界處起上游及其支流。<br>2. 北港溪：汐萬路三段 252 巷口起上游。<br>3. 康誥坑溪：自新台五路 1 段康誥坑橋起上游。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雙溪區 | 1. 牡丹溪(不含支流)。  | 開放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禁止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影響溪流水質及環境之行為。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2. 後寮溪、溪尾溪、灣潭溪、南勢溪、坪溪、北勢溪、平林溪、牡丹溪匯流處至貢寮區界及各溪支流。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
| 坪林區 | 1. 北勢溪主流：自合歡營地(含)起，往上游至思源橋。<br>2. 鱧魚堀溪主流：自大林里大林橋起，往上游至石礮碧湖橋止。<br>3. 姑婆寮溪。        | 僅開放垂釣。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 北勢溪主流、鱧魚堀溪主流與姑婆寮溪以外其他溪段。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   |                          |
| 石門區 | 老梅溪。   | 1. 大溪墘橋以下至出海口：每年 1 至 6 月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手拋網、網魚、射魚及電魚等)；每年 7 至 12 月開放垂釣、撈蝦、徒手捕捉。<br>2. 大溪墘橋以上區域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淡水區 | 大屯溪：中和橋至出海口。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行政區 | 區段  | 限制事項                            | 期限                       |
|-----|---|---------------------------------|--------------------------|
| 三芝區 | 1. 大屯溪：大屯溪上游至中和橋。<br>2. 八連溪：大屯山集水區至出海口。<br>3. 大坑溪：大坑溪上游至社寮港出海口。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貢寮區 | 1. 遠望坑溪：由草嶺古道北口至雙溪河交界處及其支流。<br>2. 榕樹溪、豬灶溪、坑內溪：全段溪流。<br>3. 枋腳溪：枋腳河流域及其支流。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平溪區 | 全區溪流河域。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石碇區 | 1. 永定溪：雙溪橋往永定橋至豐田里峰頭(南勢坑、西勢坑)上游各支流，及永定橋往上游全部支流。<br>2. 石碇溪、烏塗溪：雙溪橋往潭邊里至烏塗溪上游各支流。<br>3. 彭山溪：秀山橋往彭山隧道口止。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三峽區 | 1. 大豹溪：湊合橋起上游(含支流五寮溪、水車寮溪、蚬仔溪、中坑溪及熊空溪)。<br>2. 竹崙溪(俗名鹿母潭溪)：溪東簡易自來水抽水站上游含各支流。<br>3. 竹坑溪：全段。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烏來區 | 1. 南勢溪：(1)自烏來區桂山發電廠堰堤攔砂壩至台電信賢羅好壩止(2)自福山里斯其野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大羅蘭與馬岸溪交會口止。<br>2. 桶後溪：自桶後溪與南勢溪匯流處至孝義村阿玉攔砂壩止。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萬里區 | 瑪鍊溪：自中幅淨水場攔砂壩起上游(含支流)至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界。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 金山區 | 重和溪：上游自陽明山國家公園標界點至下游匯入磺溪交集處。  | 嚴禁以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植物(含垂釣、撈蝦、徒手捕捉等方式)。 | 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